

# 兴安盟人力资源和就业服务中心文件

ᠡᠬᠡᠨᠠᠮᠤᠯᠠᠭ ᠲᠤᠨᠢᠯᠠᠭᠠᠨ ᠶᠤᠨᠠᠨᠢᠯᠢᠯᠠᠭ ᠶᠤᠨᠠᠨᠢᠯᠢᠯᠠᠭ ᠶᠤᠨᠠᠨᠢᠯᠢᠯᠠᠭ ᠶᠤᠨᠠᠨᠢᠯᠢᠯᠠᠭ ᠶᠤᠨᠠᠨᠢᠯᠢᠯᠠᠭ ᠶᠤᠨᠠᠨᠢᠯᠢᠯᠠᠭ ᠶᠤᠨᠠᠨᠢᠯᠢᠯᠠᠭ ᠶᠤᠨᠠᠨᠢᠯᠢᠯᠠᠭ ᠶᠤᠨᠠᠨᠢᠯᠢᠯᠠᠭ ᠶᠤᠨᠠᠨᠢᠯᠢᠯᠠᠭ

兴就服发〔2022〕132号

签发人：范志勇

## 关于发放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的公告

各失业保险参保企业：

按照内蒙古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内蒙古自治区税务局印发《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工作的通知》（内人社发〔2022〕39号）以及内蒙古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印发《贯彻落实自治区人民政府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内人社办发〔2022〕86号）文件精神，202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累计出现1个（含）以上中高风险疫情地区的统筹地区，可对因新冠肺炎疫情严重影响暂时

无法正常生产经营的各类企业发放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支持企业组织职工以工作代替培训。2022年10月份，我盟已出现1个（含）以上中高风险疫情地区，经人社主管部门同意，已按规定启动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全口径发放的相关工作，为保障有关企业权益，现就有关政策及发放情况告知如下：

一、**发放对象。**202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对因新冠肺炎疫情严重影响暂时无法正常生产经营的我盟各类企业可发放该项补助。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以单位形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参照实施，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劳务派遣机构需提供《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资金归属协议书》。享受政策主体需未列入严重违法失信黑名单、未列入出清名单僵尸企业、符合本地区环保政策。

二、**发放标准。**按每名参保职工500元的标准发放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

三、**申领方式。**企业（单位）银行账户等信息完善的无需申请，通过“免申即享”模式直接向符合条件的企业（单位）精准发放补助资金。通过信息比对未筛查出来的参保企业（单位），可在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站（<http://rst.nmg.gov.cn/>）网上办事大厅单位办事专栏进行申请。

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政策执行期限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兴安盟人力资源和就业服务中心

2022 年 10 月 18 日